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鄭興川 	培元高級中學畢業	一、安定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二、臺中縣外埔鄉慈善會理事監事 三、臺中縣警察之友會安定站創站站長 四、臺中縣外埔鄉第15、16、17屆鄉民代表 五、臺中市外埔區安定關懷協進會理事長 六、臺中市外埔區第2、3、4屆里長

政見

一、傾聽民意、誠心誠意為民服務、創造溫馨祥和土城里。
二、反應基層民意、加強爭取建設經費、增建開闢產業道路，以利農民通行、提高農民所得打造優質土城里新社區、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三、加強爭取里內路燈及反射鏡之裝設，以維護鄉親的夜間安全及視線能見度。
四、積極定期關懷訪視里內獨居長輩及協助單親弱勢族群。
五、全力向政府爭取各項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關懷長青敬老。
六、舉辦中秋節摸彩里民聯歡晚會，以促進長輩與年輕朋友的互動及和諧，提升里內生活水準。
七、舉辦里民大會(里民有約)，藉以傾聽民意作為政府與里民之間的溝通橋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4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事項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洪聖淵 	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二、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第五屆常務監事。 三、臺中市外埔區土城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八屆總幹事。 四、臺中市外埔區土城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理事長。

政見

發揮基層服務熱忱，秉持「用心傾聽、踏實服務」的理念，承諾為全體里民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土城里。對地方發展提出五大核心政見：
一、升級地方基礎公共建設
· 全面檢視里內道路，定期爭取經費翻新老舊路面，維護公共區域照明與美化。
· 精進里內活動中心與公共空間的設施維護，提供里民最優質的休憩場所。
二、完善長輩照顧與在地安老
· 引進推廣綠色照顧關懷據點多元課程，開辦健康講座與手作活動，鼓勵長輩走出戶外。
· 推動共餐服務並強化弱勢長者的定期關懷與物資協助，確保長者健康與營養。
三、守護交通安全與安心出行
· 爭取編列預算維護並擴增路口監視器，確保警政治安與交通車禍發生的調閱防護。
四、打造宜居與生活品質環境
·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督導，推動綠美化工程，讓社區巷弄處處皆是美好風景。
· 定期舉辦親子活動，凝聚社區情感，營造充滿歡笑與活力的宜居社區。
五、隨時傾聽里民需求與即時服務
· 承諾建立多元暢通的民意反映管道，設立線上與線下服務窗口，讓里民隨時找得到人。
· 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走入各鄰里社區，親自聆聽第一線的聲音，做為大家最堅實的後盾。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2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事項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0098	土城社區活動中心	土城里11鄰土城路118號	1-5鄰
0099	鎮城宮(土城社區發展協會)	土城里10鄰土城路189號	6-11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